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審強處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俊明

指定辯護人 王泰翔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018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俊明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貳拾日起延長貳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 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 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 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高俊明前因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、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；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就被訴殺人罪部分，坦承傷害致死犯行，否認主觀上有殺人之犯意，餘則均為認罪之陳述，但有檢察官隨案檢附給本院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合議庭之卷證為憑，經核確實足認被告所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與第2 款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加重私行拘禁罪、刑法第150 條第2項第1款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加重妨害秩序罪；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所述與證人證詞歧異，有避重就輕之嫌，依

證人所述，被告在集團中位居首腦，動輒暴力相向，對證人產生巨大之心理上壓力，害怕被報復，且被告案發後除有逃匿、規避員警查緝之舉外，更曾聚集同案少年等人，指示日後到案時如何供述、如何摔壞手機、丟棄現場行兇器具，以及刪除其等通訊軟體群組等情，業據證人證述綦詳，足認被告已有逃亡、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及證人之事實，且被告所犯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係最輕本刑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衡諸趨吉避凶、脫免罪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即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羈押原因，審酌被告位居犯罪主導地位，犯罪手段兇殘，所為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，衡諸被告人身自由與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若率命其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將可能使本案陷於晦暗不明，影響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非予羈押顯難確保日後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故本院裁定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（不含閱讀報章雜誌及觀看電視）及受授物件。

(二)被告於羈押期間屆滿前，經本院訊問後，就被訴殺人罪部分仍否認主觀上有殺人之犯意，對客觀事實供認不諱，其餘罪名則均認罪，但參酌卷內事證，被告所犯上開犯罪嫌疑均屬重大，被告曾採取上述畏罪避責的具體手段，且所犯殺人罪為最輕本刑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其畏罪逃亡之誘因依然存在，被告是否具殺人犯意為本案之重要爭點，尚待本院審理時傳喚證人調查證據以釐清，是本案依目前案件進行之情況，難以排除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性，本件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羈押事由，為使後續審理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並確保有罪判決確定後能到案執行，本院審酌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佐以被告所涉上開犯行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續行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

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並無違司法院釋字第665 號解釋意旨，
因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3年2月20日
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
法官 曹智恒
法官 林思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附繕本）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之意思相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徐紫庭